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行專訴字第 45 號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裁判案由：發明專利舉發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6年度行專訴字第45號

原 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海英俊（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薛郁蕙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局長）
訴訟代理人 賴炳昆
參 加 人 賴信安
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專利師（兼送達代收人）
梁雨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經訴字第106063036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98年3月11日以「風扇及其導流結構」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8107836號審查，於101年7月26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377006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於102年6月13日以系爭專利不符核准時（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2日施行）專利法第26條第3項及第22條第4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旋於102年8月7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被告審查，以105年11月24日（105）智專三(二)04079字第1052144833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2年8月7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1至4、10、21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5至9、12至20、26舉發不成立。請求項11、27至33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其中關於「請求項1至4、10、21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106年4月26日以經訴字第1060630367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原處分上開不利於其部分及訴願決定，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若認定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遂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 二、原告聲明求為原處分「請求項1 至4 、10、21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 分之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並主張：
- (一)組合證據1、3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1.證據1 的請求項11「在所述傳導板(1) 之上設有一風扇(10)，其設有葉片(11)的轉子使空氣沿垂直於所述傳導板的方向」可知，如證據1 圖1 所示，虛線區域為傳導板(1)，實線區域為風扇(10)，風扇(10)設於傳導板(1) 之上，風扇(10)的出風口如標示處（向下朝向傳導板(1) 的方向）並非原處分所稱的位置。
 - 2.再參照證據1 的權利請求項14「在所述風扇(10)和所述傳導板(1)之間設置有一個用於將來自風扇(10)的氣流傳到所述傳導板(1) 的上表面上的擴散器接頭(14)」可知，既然是將來自風扇(10)的氣流（即出風）傳到下方的傳導板(1)，更證明風扇(10)的出風口確如證據1 圖1 的標示處。
 - 3.證據1 的請求項1 「一種散熱器，包括至少一個要施加在冷卻的表面上的傳導板(1)」可知，「傳導板(1)(散熱器)」設置於「風扇10」下方，故傳導板(1) 其上乃設置風扇(10)整體結構，並非僅承載馬達（風扇10的驅動部件），此與系爭專利「該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並不相同，不能相提並論。依據證據1 說明書第3 /3 頁第2 至4 行「撞擊本發明散熱器的氣流可以由外部風扇產生並通過氣管傳至傳導板上，或者如在本實施例中可以由一種公知類型的軸向風扇10產生」可知，證據1 所揭露「散熱器（含傳導板1 及冷卻片7）」與「風扇10」為獨立結構而加以對接組合，明顯為「兩件式」組合結構（散熱器與風扇的搭配使用），而與系爭專利的「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不相同。藉此，系爭專利將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達到「於導流結構內且接近於底部處設有一第一空間，使原本需設置於該風扇本體外部之電路可安裝於第一空間內，可以達到節省空間及透過導流結構本身來保護電路」的功效。
 - 4.證據3 揭露軸管（樞接部21） 連結基板1 的組接部11，基板1 再固定於需要的位置（例如證據1 的傳導板）。即證據3 的軸管（樞接部21）並非直接連結於需要位置（例如證據1 的傳導板）的頂面（其間尚需經過基板1），其連結關係呈：軸管（樞接部21）／基板1 ／需要位置（例如證據1 的傳導板），即證據3 需要依靠基板1 連結以連結於需要位置，此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軸管部與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的技術特徵仍有區別，然原處分未正確解讀證據1，誤將證據1 之元件7 直接當成證據3 之元件1，實有違反被告所頒布之專利審查基準，未能正確解讀先前技術所揭露的內容，並確認系爭專利之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之間的差異。再者，證據3 與證據1 並無不同，仍是揭露「兩件式」組合結構（其他結構與外部風扇的搭配使用），而與系爭專利的「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馬達的軸管部與導流結構

整合，以導流結構作為馬達底座）不相同。

5. 綜上所述，原處分既已承認證據1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於馬達的軸管部與導流結構間的連結關係（軸管部與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證據3 又無法顯示軸管與需要位置（例如證據1 的傳導板）的直接連結，故即便組合證據1、3 仍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 就技術手段、功效與組合證據1、3 相較仍有所差異：

1. 依據2004年版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3.3 進步性之審查原則「進步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亦即將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作為一整體予以考量」。

2. 就技術手段而論：

系爭專利請求項1（獨立項）的技術特徵包括「該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且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為「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馬達的軸管部與導流結構整合，以導流結構作為馬達底座）。如上所述，原處分理由已承認證據1 未揭露馬達的軸管部與導流結構間的連結關係，而證據3 又無法顯示軸管與需要位置（例如證據1 的傳導板）的直接連結。且證據1、3 均是揭露「兩件式」組合結構（其他結構與外部風扇的搭配使用），而與系爭專利的技術手段（「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馬達的軸管部與導流結構整合，以導流結構作為馬達底座）有明顯差異。

3. 進一步就預期功效而論：

依據2004年版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3.4.2.1 發明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論及「若申請專利之發明對照先前技術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而其係請求項中界定該發明之技術特徵所導致時，該無法預期的功效得佐證該發明並非能輕易完成」。參照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0頁，將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使軸管部與導流結構的頂面垂直連結，「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可達到「於導流結構內且接近於底部處設有一第一空間，使原本需設置於該風扇本體外部之電路可安裝於第一空間內，可以達到節省空間及透過導流結構本身來保護電路」的功效。上述功效未揭露或教導於證據1、3，更非證據1、3 所能預期且達成者，而能佐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並非能輕易完成。

4. 系爭專利請求項1 與組合證據1、3 的差異已詳述於上，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即便參照證據1、3 揭露內容並加以組合，仍無法得到系爭專利請求項1 整體（全部）技術內容（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馬達的軸管部與導流結構整合，以導流結構作為馬達底座），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 當然具有進步性，而無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4 項之規定。

(三)組合證據1、3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4、10、21

至25不具進步性

1. 依據前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3.6 審查注意事項「(3) 獨立項之發明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當然具進步性」（參照第2-3-29頁）所明訂，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進步性則依附的請求項2 至4 、10、21至25（即附屬項）當然具有進步性。
2. 系爭專利請求項4（附屬項）直接依附請求項1（獨立項），並界定「該散熱鰭片為曲面或爪式設計」。惟「爪式設計」未揭露於證據1，此附加技術特徵確實與組合證據1、3 仍有區別。

(四)綜上所述，系爭專利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馬達的軸管部與導流結構整合，以導流結構作為馬達底座）乃為系爭專利不同於證據1、3 的技術特徵（核心）。其與證據1、3 所揭露「兩件式」組合結構（其他結構與外部風扇的搭配使用）明顯不同，非得相提並論。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於比對組合證據1、3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的元件結構，有違反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之行政作業規範的違誤，進而作出「請求項項1 至4、10、21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的審定當然有違誤不當，且未敘明心證理由，被告應撤銷該審定。實際上系爭專利所具有之進步性與所能達成之技術功效亦非上述舉發證據所能輕易推知者，由此可知系爭專利確實充分符合進步性之專利要件。

三、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抗辯：

(一)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4 不具進步性：

1. 證據1 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 所界定「馬達具一軸管部」以及「軸管部與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亦即兩者的差異僅在於馬達與導流結構間的連結關係：證據1 是以輪轂13插入板1 中心部5 的內腔中而垂直地設置於傳導板1 上並以擴散器接頭14設置於風扇10傳導板1 之間；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 則以馬達的軸管部垂直地連結於導流結構之頂面。
2. 系爭專利舉發階段參加人所主張用以補足如上所述差異技術之證據3 說明書第3 /4 頁及第2,4 圖，系爭專利之「馬達具一軸管部」即相當於證據3 所揭示定子2 所具有之樞接部21；系爭專利之「軸管部與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即相當於證據3 第4 圖所揭示供定子2 結合之組接部11約垂直連接於虛線所示物體的上表面，故證據1、3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所有的技術特徵。
3. 證據1 至6 與系爭專利同屬風扇馬達之相同技術領域，於技術領域具有關聯性，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結合證據1 至6 所揭露之技術應無困難亦屬明顯。再者，證據3 說明書第3 /4 頁第15-20 行教示：在其新型組合時，定子的樞接部21供扇輪3 的轉動軸32活接旋轉，定子2 是被結合在基板1 的組接部11位置，而基板1 本身可以被固

定在任何位置，因此扇輪3 旋轉時可以驅動氣流自入風口35 輸入再由出風口36輸出，並且可以形成較小的風切噪音，其與證據1 所揭示之以輪轂13插入板1 中心部5 的內腔中而垂直地設置於傳導板1 上之技術亦無明顯的技術衝突，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了獲得證據3 如上教示之較小風切噪音之功效，有合理動機將證據1 所揭示之散熱器組合之風扇簡單置換證據3 所揭示之具有樞接部之散熱扇，並將證據1 所揭示散熱器組合之風扇與傳導板間的固接技術，簡單置換為證據3 所揭示之定子被結合在基板的組接部再被固定在待散熱體的技術，故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1 僅記載「承載」，「垂直連結」等上位的連接關係用語，並無記載原告所稱「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又證據3 第4 圖所揭示之技術（散熱扇定子2 被結合在基板1 的組接部11位置，而基板1 本身可以被固定在如圖示虛線待散熱物體的上表面）即可對應於上述上位的連接關係用語，故原告所稱原處分比對有誤或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有不同於證據組合之技術手段，尚難調為有理由。另原告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有非證據1、3 所能預期且達成之功效，經查原告所援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0頁中，「於導流結構內且接近於底部處設有一第一空間」之技術特徵並未記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中，自難據此論究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發明可以產生上述「節省空間及透過導流結構本身來保護電路」功效。
5. 是以，證據1、3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所有的技術特徵，並且有合理的動機促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結合上述證據組合之揭示內容，且未能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為能輕易完成之發明。而請求項2 至4 為依附於請求項1 之請求項，證據組合足以證明上述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6. 至原告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4 所記「爪式設計」未揭露於證據1，該請求項4 係「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散熱鰭片為曲面或爪式設計。」實質上係包括散熱鰭片為曲面設計，以及散熱鰭片為爪式設計等兩種態樣，其中散熱鰭片為曲面設計態樣，如原處分第14頁所，業為引證1 所揭示而成為習知技術之一部，即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4 記載之另一散熱鰭片為爪式設計態樣是否為引證組合所揭示並不會影響上述不具進步性結論，自無必要於處分書中比對說明。況且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中並未記載散熱鰭片為爪式設計具有無法預期功效或產生新功效，則爪式設計僅為散熱鰭片形狀之簡單修飾、改變，是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亦難認系爭專利請求項4 散熱鰭片為爪式設計態樣之發具進步性。

(二)證據1、2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10係依附於請求項2或9，並界定「金屬材質為銅或鋁」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舉發階段參加人所主張證據1說明書第3／3頁第7至8行所揭示傳導板1可為公知的傳導材料（鋁）即相當於前揭依附於請求項2的附屬技術特徵之導流結構材質為鋁。且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中並未記載導流結構材質為銅具有無法預期功效或產生新功效，則銅僅為導流結構材質之簡單選用，是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又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已如前所述，故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依附於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又證據1、3之組合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從而證據1、2及3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1係依附於請求項1，並界定「外環面形成至少一曲面或一斜面」之附屬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舉發階段參加人所主張證據1第1圖及說明書第2／3頁第25至26行所揭示曲線輪廓6即相當於前揭附屬技術特徵之曲面。又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所述，故證據1、3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至24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22係依附於請求項1，並界定「更包括一導引環，該導引環係連結於該些扇葉，該導引環之頂部係形成該入風口，該導引環之底緣與該導流結構的該外環面之間係形成該出風口」之附屬技術特徵。參加人所主張證據3第2圖及說明書第3／4頁第11-13行所揭示導風環34、入風口35及出風口36即分別相當於前揭附屬技術特徵之導引環、入風口及出風口。是以，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所述，故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及3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
- 2.系爭專利請求項23、24為依附於請求項22之相關附屬項，證據組合不足證明上述請求項不具進步性，又原告主張相關內容，針對上述請求項並無記載不同於舉發階段之具體技術意見，容不贅述。

(五)證據1、2及5之組合，或證據1、3及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舉發階段參加人所主張證據5說明書第4至18行及第3、4圖所揭示開孔217及配重塊250即分別相當於前揭附屬技術特徵之平衡孔及平衡材料，並且教示當風扇200旋

轉不平衡時，利用配重塊250 設於對之開孔217a，以使得風扇200 旋轉時穩定動平衡。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所述。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了更進一步獲得證據5 如上教示之使得風扇旋轉時穩定動平衡之功效，有合理動機將證據1、3 組合所揭示之散熱器組合之風扇輪轂簡單修飾為證據5 所揭示之設有開孔及配重塊輪轂的技術，從而認定證據1、3 及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四、參加人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主張：

(一)證據1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 將系爭專利請求項1 與證據1、3 相較可知，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一種風扇，具有一入風口及一出風口（相當於證據1 圖1 之風扇10，具一空氣入口15及一出風口），該風扇包括：一葉輪，具有一輪轂與複數個扇葉，該些扇葉係設置於該輪轂之外環面（相當於證據1 圖1 之轉子（未編號）具有一輪轂13及環設葉片11）；一馬達，具有一軸管部（相當於證據3 圖2 之定子2 具有一樞接部21），該馬達與該葉輪連結，用以驅動該葉輪轉動；以及一導流結構，由複數散熱鰭片構成（相當於證據1 圖1 位於傳導板1 上之多個冷卻片7 ），該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相當於證據1 圖1 之風扇適當地設置在傳導板1 之上），且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相當於證據3 圖4 供定子2 結合之組接部11約垂直連結於基板1，基板1 本身可以被固定在如圖示虛線待散熱物體的上表面），該導流結構之外徑係自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部漸擴至該導流結構之一底部（相當於證據1 說明書第2 /3 頁第27至28行及圖2 所示冷卻片7 從中心部5 向板1 邊緣4 以放射狀方式延伸並以向外增大的曲率半徑彎曲），當該葉輪轉動時氣流係由該入風口流入，再順著該導流結構之一外環面流動而由該出風口流出，且該氣流由該出風口流出時之方向係大致垂直於該氣流由該入風口流入時之方向（相當於證據1 說明書第3 /3 頁第2 至14行及圖1 所示之氣流方向由圖1 右上方之空氣入口15流向右下方箭頭所示之出風口）。
2. 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所有技術特徵均已見於證據1、3，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客觀合理期待，嘗試將證據3 圖2、4 所揭示之扇輪3、樞接部21、定子2、組接部11約呈垂直連結在證據1 所揭示散熱器之傳導板1 之上，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前述「一馬達，具有一軸管部，該馬達與該葉輪連結，用以驅動該葉輪轉動」、「該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且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之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 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3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 3.就證據1 圖1 所揭露散熱器整體之空氣流向而言，係自證據1 圖1 上方箭頭進入風扇10而由右下方箭頭排出，故原處分認定證據1 圖1 右下方箭頭所示之位置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出風口」。且證據1 說明書第3 /3 頁第5 行及圖1 已揭示「風扇適當地設置在傳導板1 之上」，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該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其中，葉輪及馬達的配置構成軸流式風扇，見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 頁倒數第6 行以下）並無不同，再者，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技術特徵，僅記載「承載」、「垂直連結」等上位的連接關係用語。而查，證據3 圖2 、4 揭示之扇輪3 、樞接部21、定子2 、組接部11約呈垂直連結於基板1 ，基板1 本身可以被固定在如圖示虛線待散熱物體的上表面之技術內容，即可對應於上述上位的連接關係用語，故原告所稱證據1 、3 均是揭露「兩件式」組合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不相同云云，難謂有理由。
- 4.此外，原告雖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 於導流結構內設一第一空間以安裝電路，可以達到節省空間及透過導流結構本身保護電路的功效云云。惟原告所稱「於導流結構內設一第一空間以安裝電路」並未記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中（此一限定條件係記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2及13），自難據此論究系爭專利請求項1 可以產生上述「節省空間及透過導流結構本身來保護電路」之功效，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二)證據1 及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4 不具進步性：

- 1.證據1 說明書第3 /3 頁第17至18行已揭示傳導板1 可為公知的傳導材料（鋁）；證據1 說明書第2 /3 頁第27至28行已揭示冷卻片7 以放射狀方式延伸（即相當於前揭附屬技術特徵之呈放射狀型式的結構）；及冷卻片7 以向外增大的曲率半徑彎曲（即相當於前揭附屬技術特徵之曲面設計）。故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4 可由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 、3 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1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4 不具進步性。
- 2.原告雖主張：「…證據1 、3 均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 之『爪式設計』…」云云。惟系爭專利請求項4 所界定散熱鰭片為曲面設計態樣，業為證據1 所揭示，已如前述，即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至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 之散熱鰭片為爪式設計部分，是否為證據1 、3 所揭示，並不會影響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之結論。況且，綜觀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記載散熱鰭片為爪式設計具有無法預期功效或產生新功效。因此，散熱鰭片為爪式設計之技術特徵僅為散熱鰭片形狀之簡單修飾、改變，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自不能執為系爭專利請求項4 具進步性之論據。

3. 準此，證據1 及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至4不具進步性。

(三)證據1 及3 之組合或證據1 及2 及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1. 證據1 說明書第3 /3 頁第17至18行已揭示傳導板1 可為公知的傳導材料（鋁），即足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界定其「導流結構」（指依附於請求項2 部分）金屬材質為銅或鋁，不具進步性。況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0界定其「導流結構」金屬材質為銅或鋁，僅為簡單材質選用，且系爭專利說明書均未記載該導流結構使用上述材質有何無法預期功效或新功效。是以，證據1 、3 之組合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證據1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則證據1 、2 、3 之組合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2. 準此，證據1 及3 之組合或證據1 及2 及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1 及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證據1及3之組合或證據1及2及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至24不具進步性；證據1 及3 及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1. 如前所述，證據1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且證據1 說明書第2 /3 頁第25至26行及圖1 已揭示「曲線輪廓6」，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1之「其中該外環面形成至少一曲面」附屬技術特徵；證據3 說明書第3 /4 頁第11至13行及圖2 已揭示「導風環34、入風口35 及出風口36」，即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2之「導引環、入風口及出風口」等附屬技術特徵；證據3 說明書第3 /4 頁第11至12行及圖2 已揭示「在該葉片33終端設有與葉片33成一體的導風環34」，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3之「導引環內側環面連結扇葉外端緣」附屬技術特徵；證據3 說明書第3 /4 頁第21至23行及圖5 已揭示「導風環34二側…形成喇叭形狀的錐壁37」，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4之「其中該導引環之直徑係自該導引環之頂緣漸縮至該導引環與該些扇葉之連結處之頂緣」附屬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4可由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 、3 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是以，證據1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至24不具進步性。

2. 如前所述，證據1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至24不具進步性，則證據1 、2 、3 之組合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至24不具進步性。

3. 再如前所述，證據1 、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且證據5 說明書第7 頁第5 行以下及圖3 、4 已揭示「…該風扇200 係包括一輪轂210，該輪轂210 係具有一環壁211 …，該環壁211 係具有一上緣213 …，在本實施

例中，該些開孔217 係形成在該環壁211 之上緣213 …配重塊250 固定旋設於對應之開孔217a（如圖4 所示）…」，即分別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平衡孔及平衡材料。而查，證據5 說明書第7 頁第13行以下更教示：「當該風扇200 旋轉不平衡時，利用…配重塊250 固定旋設於對應之開孔217a（如圖4 所示），以使得該風扇200 旋轉時穩定動平衡…」之技術內容。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客觀合理期待，嘗試將證據5 圖4 所揭示之設有開孔217a 及配重塊250 運用於證據1、3 所揭示風扇輪轂或扇輪輪轂之上，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其中該輪轂之一上表面具有複數個平衡孔，以供填入適當的平衡材料」附屬技術特徵。故整體視之，系爭專利請求項25可為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1、3、5 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準此，證據1、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4. 準此，證據1 及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證據1 及3 之組合或證據1 及2 及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至24不具進步性；證據1 及3 及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五、本件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 條準用同法第271 條之1、第270 條之1 第1 項第3 款、第3 項規定，整理原告及參加人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原告前於98年3 月11日以「風扇及其導流結構」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編為第98107836號審查，於101 年7 月26 日准予專利（即系爭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377006 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於102 年6 月13日以系爭專利不符核准時（99 年8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9 月12日施行）專利法第26條第3 項及第22條第4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旋於102 年8 月7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案經被告審查，以105 年11月24日（105 ）智專三(二)04079 字第1052144833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2 年8 月7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1 至4、10、21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5 至9、12至20、26舉發不成立。請求項11、27至33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其中關於「請求項1 至4、10、21 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106 年4 月26日以經訴字第1060630367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原處分上開不利於其部分及訴願決定，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件爭點：

1. 證據1、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1、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

3. 證據1、3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4. 證據1、3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5. 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6. 證據1、3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7. 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
8. 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
9. 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10. 證據1、3、5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專利係於98年3月11日申請，被告於101年3月1日核准專利，專利權期間自101年11月11日起至118年3月10日，職是，審核系爭專利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應依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2日施行之專利法為判斷，合先敘明。

(二)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固得依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惟發明「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復為同法第22條第4項所明定。

(三)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 習知之軸流式風扇之氣流係由入風口流入，再由出風口流出，氣流由入風口流入時之方向與氣流由出風口流出時之方向係大致相同。而相對於習知之離心式風扇，其氣流由入風口流入時之方向與氣流由出風口流出時之方向係大致互相垂直。相較於軸流式風扇，離心式風扇雖可達到改變出風方向之目的，卻具有效率不高、出風量較低、和噪音較大等缺點；再者，若在風扇縮小化、簡單化與多功能性的設計前提下，如何在風扇框體具有的原本功能下再提供更多的功能。系爭專利之目的為提供一種風扇及其導流結構，藉由導流結構之形狀設計，即可改變軸流式風扇氣流之流向並達到改變出風方向之目的，亦可同時保有傳統軸流式風扇之高效率、出風量大、與低噪音等優點。系爭專利之另一目的為提供一種風扇及其導流結構，主要利用複數散熱鰭片構成導流結構，使除了透過風扇本身產生的風量散熱外，並可利用導流結構將熱源上之熱量迅速導離，以提升風扇整體的散熱效果。為達上述目的，系爭專利提出一種風扇，其包括一葉輪、一馬達、一導流結構和一第一電路裝置。該葉輪具有一輪轂與複數

個扇葉，該些扇葉係設置於該輪轂之外環面；馬達與葉輪連結，用以驅動葉輪轉動；導流結構設置於馬達下方，導流結構之外徑係自導流結構之頂部漸擴至該導流結構之底部，當該葉輪轉動時氣流係由一入風口流入，再順著該導流結構之外環面流動而由一出風口流出，而氣流由出風口流出時之方向係大致垂直於氣流由入風口流入時之方向。此外，導流結構係由複數散熱鰭片構成。為達上述目的，系爭專利更提出一種風扇之導流結構，其係設置於一軸流式風扇之出風口下方，該軸流式風扇之入風口係位於軸流式風扇之出風口上方，該導流結構之外徑係自導流結構之頂部漸擴至導流結構之底部，使風扇之出風口送出之氣流之流向大致垂直於入風口流入之氣流之流向；另，該導流結構係由複數散熱鰭片構成（參系爭專利說明書第4至6頁），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一所示。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33項請求項，其中請求項1、27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原告（專利權人）於102年8月7日向被告（專利專責機關）提出更正本，其更正內容係將原公告之請求項11、27至33刪除，並將原公告請求項11之附屬技術特徵併入原公告請求項1，上述更正經被告核准，並於105年12月21日公告在案，102年8月7日系爭專利更正後之請求項內容如下：

- 第1項：一種風扇，具有一入風口及一出風口，該風扇包括：
：一葉輪，具有一輪轂與複數個扇葉，該些扇葉係設置於該輪轂之外環面；一馬達，具有一軸管部，該馬達與該葉輪連結，用以驅動該葉輪轉動；以及一導流結構，由複數散熱鰭片構成，該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且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該導流結構之外徑係自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部漸擴至該導流結構之一底部，當該葉輪轉動時氣流係由該入風口流入，再順著該導流結構之一外環面流動而由該出風口流出，且該氣流由該出風口流出時之方向係大致垂直於該氣流由該入風口流入時之方向。
- 第2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導流結構為金屬材質。
- 第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複數散熱鰭片為呈放射狀型式的結構。
- 第4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散熱鰭片為曲面或爪式設計。
- 第5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其更包括一塊體，係設置於該導流結構內。
- 第6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塊體係設置於該導流結構內的中心位置。

- 第7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塊體是藉由一熱塞製程而組立於該導流結構內。
- 第8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塊體係組立於該導流結構內後，該塊體之底面與導流結構之底面切齊為同一平面。
- 第9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塊體為金屬材質。
- 第10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或9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金屬材質為銅或鋁。
- 第11項：（刪除）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馬達具有一軸管部，係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
- 第12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5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導流結構內具有一第一空間。
- 第1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風扇，其更包括一第一電路裝置，固設於該導流結構之該第一空間內。
- 第14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3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一電路裝置係藉由至少一鎖固元件固定於該導流結構之一內側壁上。
- 第15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4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一電路裝置為轉換器、控制器或馬達驅動電路。
- 第16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4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鎖固元件為螺絲、鉚釘或其他具有固定功能的元件。
- 第17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馬達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距離一預定高度以形成一第二空間。
- 第18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7項所述之風扇，其更包括一第二電路裝置，設置於該第二空間內且與該馬達連接。
- 第19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第二電路裝置包括一電路板，該電路板上設有該馬達的驅動電路。
- 第20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9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電路板上具有至少一穿孔，用以與該馬達之一定子下方的一卡勾部連接。
- 第21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外環面形成至少一曲面或一斜面。
- 第22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其更包括一導引環，該導引環係連結於該些扇葉，該導引環之頂部係形成該入風口，該導引環之底緣與該導流結構的該外環面之間係形成該出風口。
- 第23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2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導引環之內側環面係連結於該些扇葉之外端緣。
- 第24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2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導引環

之直徑係自該導引環之頂緣漸縮至該導引環與該些扇葉之連結處之頂緣。

第25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輪轂之一上表面具有複數個平衡孔，以供填入適當的平衡材料。

第26項：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或25項所述之風扇，其中該輪轂中央具有一入風槽，該入風槽之一內壁面為挖空，且與該輪轂內之該馬達所在之空間相通，而該入風槽之一底面與該輪轂之間以適當間距環設有複數個肋條做為連結，並透過該肋條之間隔，使該入風槽之該內壁面上形成複數個入風孔以供該氣流通過。

第27項：（刪除）一種風扇之導流結構，設置於一軸流式風扇之一出風口下方，該軸流式風扇之一入風口係位於該軸流式風扇之該出風口上方，該導流結構之外徑係自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部漸擴至該導流結構之一底部，使該風扇之一出風口送出之氣流之流向大致垂直於該入風口流入之氣流之流向，該導流結構由複數散熱鰭片構成。

第28項；（刪除）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7項所述之導流結構，其中該導流結構為金屬材質。

第29項；（刪除）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8項所述之導流結構，其中該金屬材質為銅或鋁。

第30項：（刪除）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7項所述之導流結構，其中該複數散熱鰭片為呈放射狀型式的結構。

第31項：（刪除）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7項所述之導流結構，其中該散熱鰭片為曲面或爪式設計。

第32項：（刪除）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7項所述之導流結構，其中該導流結構內具有一第一空間，以提供一裝置裝設於該第一空間內。

第33項；（刪除）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7項所述之導流結構，其中該導流結構之一外環面形成至少一曲面或一斜面。

原告申請更正，刪除系爭專利原公告請求項11、27至33，屬請求項之刪除，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更正後並未改變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及其附屬項雖增加「具有一軸管部」及「且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之技術特徵，惟增加之技術特徵係對「馬達」以及「馬達與導流結構」間之連結關係作進一步界定，屬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該更正內容可見於申請時說明書第6頁第[0013]段或系爭專利請求項11，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更正後並未改變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102 年8 月7 日更正本，符合專利法第67條第1 項第1 、2 款及第2 、4 項之規定。

(四)舉發證據技術分析：

- 1.證據1 為西元2004年4 月7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1145409C號「散熱器」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8(2009)年3 月11日），故證據1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1 為一種散熱器，包括一個要施加在要冷卻的表面的傳導板(1)，傳導板(1) 的厚度從邊緣(4) 向一中心部(5) 逐漸增大，這樣撞擊傳導板的氣流以基本水準的出口方向偏向邊緣(4)。傳導板(1) 最好在其上設有多個以基本徑向方式從中心部(5) 向板的邊緣(4) 延伸的冷卻片(7)（參證據1 摘要），證據1 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二所示。
 - 2.證據2 為92(2003)年3 月1 日公告之我國第523222號「馬達之轉動軸支撐構造」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8(2009)年3 月11日），故證據2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2 為一種馬達之轉動軸支撐構造。係由軸管內壁容設軸承，且軸管一端緊密結合有一由金屬材質製成之封閉件，該封閉件支持一由耐磨之非金屬材質製成之支持件，該支持件具有頂接部，該頂接部被樞接在軸承旋轉之轉動軸一端頂接（參證據2 摘要），證據2 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三所示。
 - 3.證據3 為2003年4 月23日公告之大陸地區第2546677Y號「改良的軸流式散熱扇」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8(2009)年3 月11日），故證據3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3 為一種改良的軸流式散熱扇，主要是由基板設有供定子組接的組接部，定子設有供扇輪的轉動軸活接旋轉的樞接部，該扇輪的輪轂延設有多數葉片，該葉片終端設一體的導風環，該導風環一端為入風口，另端為出風口。具有製造簡單、降低製造成本、降低風切噪音及較順暢的導入及排出氣流的功效（參證據3 摘要），證據3 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四所示。
 - 4.證據5 為94(2005)年2 月1 日公告之我國第M256679 號「可調整平衡之風扇」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8(2009)年3 月11日），故證據5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證據5 為一種可調整平衡之風扇，其係主要包含一輪轂、一軸桿及複數個葉片，該輪轂係一體形成有一環壁及一頂壁，該軸桿係結合於該頂壁，該環壁係形成有複數個開孔，該些開孔係可形成在該環壁之上緣、下緣或外側面，該些葉片係形成於該環壁之該外側面，當該風扇旋轉不平衡時，利用至少一配重塊固設於對應之開孔，以使得該風扇旋轉時穩定平衡（參證據5 摘要），證據5 主要圖式如本判決附圖五所示。
- (五)證據1 、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1 與證據1 比對：

證據1 圖式第1 圖所揭露之散熱器與風扇10之組合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標的名稱風扇；證據1 圖式第1 圖揭露該散熱器與風扇10之組合具有一入風口及一出風口。因此，證據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種風扇，具有一入風口及一出風口」之技術特徵。證據1 圖式第1 圖揭露該轉子具有一輪轂13及複數環設於輪轂13之葉片11。因此，證據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該風扇包括：一葉輪，具有一輪轂與複數個扇葉，該些扇葉係設置於該輪轂之外環面」之技術特徵。證據1 說明書第3/3 頁第4 至5 行記載「風扇10的轉子設有葉片11，轉子由插在轉子的輪轂13中的電機12驅動」，其中證據1 之電機12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馬達。因此，證據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馬達，該馬達與該葉輪連結，用以驅動該葉輪轉動」之技術特徵。惟證據1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馬達「具有一軸管部」之技術特徵。又證據1 圖式第1 圖揭露一傳導板1，該傳導板1 由複數冷卻片7 構成，該傳導板1 其上承載電機12，該傳導板1 之外徑係自該傳導板1 之一頂部漸擴至該傳導板1 之一底部，當該葉片11轉動時氣流係由該入風口流入，再順著該傳導板1 之一曲線輪廓6 流動而由該出風口流出，且該氣流由該出風口流出時之方向係大致垂直於該氣流由該入風口流入時之方向。因此，證據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以及一導流結構，由複數散熱鰭片構成，該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該導流結構之外徑係自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部漸擴至該導流結構之一底部，當該葉輪轉動時氣流係由該入風口流入，再順著該導流結構之一外環面流動而由該出風口流出，且該氣流由該出風口流出時之方向係大致垂直於該氣流由該入風口流入時之方向」之技術特徵。惟證據1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之技術特徵。綜上，證據1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馬達「具有一軸管部」及「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之技術特徵。

2. 證據3 揭露一種軸流式散熱扇，證據3 說明書第3/4 頁第7 至9 行記載「該定子2 可以結合在該基板1 的組接部11，且其具有一樞接部21，該樞接部21可以為傳統的軸管，且軸管內可置入軸承等，且由該樞接部21供扇輪3 活接旋轉」，其中證據3 之定子2 及樞接部21可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馬達及軸管部。因此，證據3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一馬達，具有一軸管部，該馬達與該葉輪連結，用以驅動該葉輪轉動」之技術特徵。證據3圖式第2及4圖揭露該基板1 之組接部11可供定子2 之樞接部21插入連結，該基板1 可藉由定位組件12與虛線所示之物體連結，其中證據3 之樞接部21透過基板1，而使樞接部21與虛線所示物體之一頂面約呈垂直間接連結。因此，證據3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

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之技術特徵。

3. 證據1、3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就證據1與證據3之組合動機而言，證據1與證據3均為散熱扇結構，兩者於技術領域上具有相關連性，證據3說明書第3/4頁第15至20行教示，系爭專利組合時，定子的樞接部21供扇輪3的轉動軸32活接旋轉，定子2是被結合在基板1的組接部11位置，而基板1本身可以被固定在任何位置，因此扇輪3旋轉時可以驅動氣流自入風口35輸入再由出風口36輸出，並且可以形成較小的風切噪音，其與證據1所揭示以輪轂13插入傳導板1中心部5的內腔中而垂直地設置於傳導板1上之固接技術亦無明顯的技術衝突，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了獲得證據3所教示之較小風切噪音之功效，自有合理動機將證據1所揭露之風扇，簡單置換為證據3所揭露之具有樞接部的散熱扇，並將證據1所揭示之風扇與傳導板間的固接技術，簡單置換為證據3所揭示之定子樞接部被結合在基板的組接部，再被固定在待散熱體的技術。承上，證據1、3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有的技術特徵，並且有合理的動機促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結合證據1、3所揭露之技術內容，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對於證據1、3之組合未能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4. 原告主張證據1、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原處分對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記之「出風口」、「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及「軸管部與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之技術特徵比對有誤，其與證據組合所揭露之技術手段、功效有所差異云云。惟查，證據1所揭露之散熱器與風扇之組合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風扇，證據1圖式第1圖所揭露的散熱器與風扇之組合，其空氣流向係自圖面上方箭頭方向進入風扇10而由右下方箭頭方向排出，故以證據1圖式第1圖右下方箭頭所示，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出風口」比對，並無不妥。次查，證據1圖式第1圖揭露傳導板1設置於風扇10之下方，證據1已揭露傳導板1其上承載風扇10，且因電機12係風扇之一構件，是以，證據1已揭露傳導板1其上承載電機12之技術內容，其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導流結構其上承載馬達」之技術特徵，於文義之解讀，並無不同。未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係界定「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其中所謂「連結」解釋應包括軸管部與導流結構約呈垂直「直接連結」，以及軸管部與導流結構約呈垂直「間接連結」之範圍，證據3圖式第2及4圖揭露該基板1之組接部11可供定子2之樞接部21插入連結，該基板1可藉由定位組件12與虛線所示之物體連結，其中證據3之樞接部21透過基板1

，而使樞接部21與虛線所示物體之一頂面約呈垂直間接連結，是以，證據3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之技術特徵。至於原告所稱證據1、3 均為二件式組合結構，其與系爭專利係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不相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 具有非證據1、3 所能預期且達成之功效云云。然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中「一導流結構…其中承載馬達，且該軸管部與該導流結構之一頂面係約呈垂直連結…」，僅記載「承載」，「垂直連結」等上位的連接關係用語，並無記載起訴狀所稱「一件式」風扇整合結構，且證據3 第2、4 圖所揭露散熱扇定子2 被結合在基板1 的組接部11位置，而基板1 本身可以被固定在如圖式虛線待散熱物體的上表面之技術，即可對應於上述上位的連接關係用語，故原告所稱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同於證據1、3 之理由難謂可採。再者，原告所援引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0頁第16至19行記載內容「於導流結構內且接近於底部處設有一第一空間…，可以達到節省空間及透過導流結構本身來保護電路」，其中「於導流結構內且接近於底部處設有一第一空間」之技術特徵並未記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中，自難據此論究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發明可以產生上述「節省空間及透過導流結構本身來保護電路」功效，故原告上述主張難謂可採。

(六)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 係請求項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2 附加技術特徵「該導流結構為金屬材質」，其中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查，證據1 說明書第3/3 頁第17至18行揭露該傳導板1 可以使用任何公知的傳導材料，例如鋁。故整體觀之，證據1、3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 之所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2 相對於證據1、3 之組合亦不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

(七)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3 係請求項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3 附加技術特徵「該複數散熱鰭片為呈放射狀型式的結構」，其中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查，證據1 說明書第2/3 頁到數第3 至2 行揭露該冷卻片7 從中心部5 向板邊緣4 以放射狀方式延伸。故整體觀之，證據1、3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 之所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3 相對於證據1、3 之組合亦不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職是，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

(八)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4 係請求項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

求項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4 附加技術特徵「該散熱鰭片為曲面或爪式設計」，其中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次查，證據1 說明書第2/3 頁到數第3 至2 行揭露該冷卻片7 從中心部5 向板邊緣4 以向外增大的曲率半徑彎曲。故整體觀之，證據1、3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4 之所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4 相對於證據1、3 之組合亦不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

(九)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10係請求項2 或9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2 或9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10附加技術特徵「該金屬材質為銅或鋁」，其中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次查，證據1 說明書第3/3 頁第17至18行揭露該傳導板1 可以使用任何公知的傳導材料，例如鋁。故整體觀之，證據1、3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依附於請求項2 之所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0依附於請求項2 相對於證據1、3 之組合亦不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依附於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從而證據1、2、3 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依附於請求項2 不具進步性。

2.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依附於請求項9 的附屬技術特徵之發明，由於證據1、證據2 或證據3 皆未揭露設置於導流結構內之塊體，證據1、3 之組合或證據1、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 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3 之組合或證據1、2、3 之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依附於請求項9 的發明不具進步性。又由於「請求項為決定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提起舉發或主張專利權等的基本單位」（2004年版第2-1-15頁，3.3.1 參照），而且證據1、3 之組合或證據1、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依附於請求項2 的發明不具進步性，故證據1、3 之組合或證據1、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十)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1係請求項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21附加技術特徵「外環面形成至少一曲面或一斜面」，其中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且查，證據1 圖式第1 圖揭露該曲線輪廓為一曲面。故整體觀之，證據1、3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1之所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21相對於證據1、3 之組合亦不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十一)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2係請求項1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22附加技術特徵「更包括一導引環，該導引環係連結於該些扇葉，該導引環之頂部係形成該入風口，該導引環之底緣與該導流結構的該外環面之間係形成該出風口」，其中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查，證據3說明書第3/4頁第11至13行及圖式第2圖所揭露導風環34、入風口35及出風口36即分別相當於前揭附屬技術特徵之導引環、入風口及出風口。故整體觀之，證據1、3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2之所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22相對於證據1、3之組合亦不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證據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從而證據1、2、3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

(十二)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3係請求項22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22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23附加技術特徵「導引環之內側環面係連結於該些扇葉之外端緣」，其中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查證據3說明書第3/4頁第11至13行及圖式第2圖所揭露導風環34內側環面與扇葉33外端緣連結。故整體觀之，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3之所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23相對於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亦不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

(十三)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4係請求項22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22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24附加技術特徵「導引環之直徑係自該導引環之頂緣漸縮至該導引環與該些扇葉之連結處之頂緣」，其中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再查，證據3圖式第5圖揭露導風環34之直徑係自該導風環34之頂緣漸縮至該導風環34與該些葉片33之連結處之頂緣。故整體觀之，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4之所有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請求項24相對於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亦不具有不可預期之功效，證據1、3之組合或證據1、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4不具進步性。

(十四)證據1、3、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25係請求項1 之附屬項，其權利範圍包括請求項1 之全部技術特徵以及請求項25附加技術特徵「輪轂之一上表面具有複數個平衡孔，以供填入適當的平衡材料」，其中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查證據5 揭露一種可調整平衡風扇，證據5 圖式第3、4 圖揭露輪轂210 之上表面具有複數個開孔217，以供填入適當的配重塊250。故整體觀之，證據1、3、5 之組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5之所有技術特徵，證據1、3、5 均為散熱扇結構，三者於技術領域上具有相關連性，且證據5 說明書第7 頁第13至16行已教示：當風扇200 旋轉不平衡時，利用配重塊250 設於對之開孔217a，以使得風扇200 旋轉時穩定動平衡。因此，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了更進一步獲得證據5 使得風扇旋轉時穩定動平衡之功效，有合理動機將證據1、3 組合所揭示之風扇輪轂簡單修飾為證據5 所揭示設有開孔及配重塊輪轂之技術，從而認定證據1、3 及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 不具進步性。

七、綜上所述，證據1、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4、10、21至24不具進步性，證據1、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22至24不具進步性，證據1、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5不具進步性，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4、10、21至25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 項之規定，被告所為「請求項1 至4、10、21至2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法，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林洲富

法 官 曾啟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丘若瑤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